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66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郭義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0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原訂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宣示判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有重大理由而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郭義成所涉本案詐欺等案件，經適用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之簡式審判程序並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訂於115年3月9日下午2時宣示判決，惟本案尚待被告繳回犯罪所得，而此事涉被告得否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輕刑責規定，為求判決量刑妥適，本院基於節省司法資源及當事人訴訟勞費之考量，裁定變更本案宣判期日為115年3月30日下午2時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書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